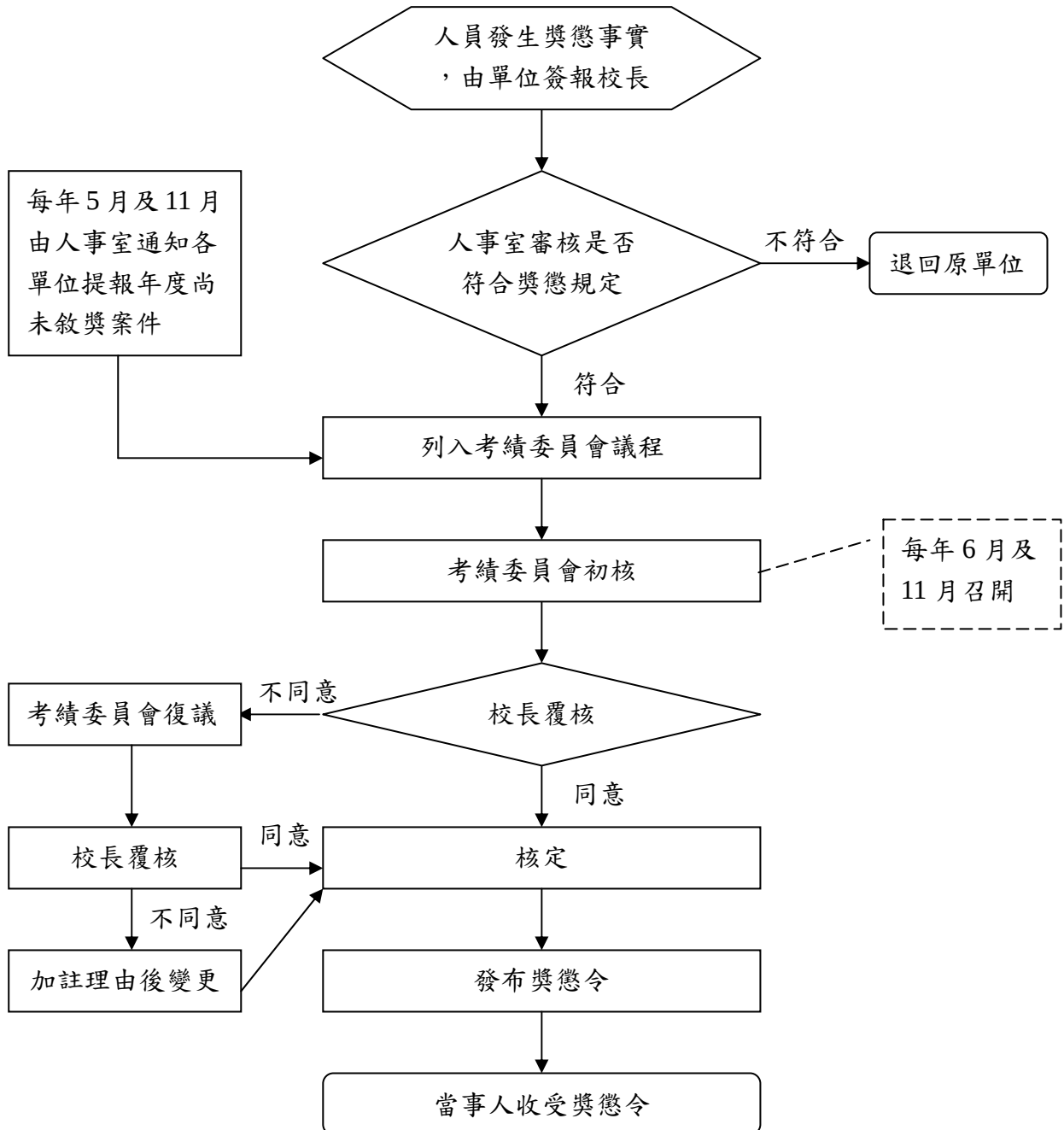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獎懲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、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獎懲辦法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，並附記教示文字。
- (二) 調職人員獎懲案件，如在調任新職前，已經核定者，仍由原服務機關發布，並送請調任機關依法辦理。如在調職後核辦者，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，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，新任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，應將辦理情形，或獎懲命令副本，函復原建議機關。
- (三) 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，除已亡故者外，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，並於人事資料註記。

四、相關表件

- (一)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獎懲建議表